
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已與江蘇蘇全固體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江蘇蘇全」）訂立江蘇蘇全合約（定義見下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蘇全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正在進行中。由於江蘇蘇全與任先生之間存在下述關係，並為任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江蘇蘇全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江蘇蘇全合約乃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一次性交易，故該交易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江蘇蘇全合約

交易雙方、日期及性質

我們已就江蘇南京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危險廢物焚燒設施的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以及測試與江蘇蘇全訂立項目合約（「江蘇蘇全合約」）。江蘇蘇全合約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維港與江蘇蘇全於2018年6月25日訂立。項目的建設工程須於江蘇蘇全合約簽訂及收到由江蘇蘇全將支付的合約金額（定義見下文）10%的預付款項後248日（可因中國春節期間停工及寒冷天氣予以調整）內完成。項目系統功能性評估預計將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有關江蘇蘇全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江蘇南京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分節。

對價

根據江蘇蘇全合約，我們服務的總對價（含稅）為人民幣43,420,000元（「合約金額」），該金額將按工程進度以現金支付。於項目系統功能性評估完成並自江蘇蘇全收到驗收確認後，本集團將有權收取合約金額的92%。餘下的8%將保留12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將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保養服務及技術支持。於保修期屆滿後30日內，江蘇蘇全須向我們支付餘下8%的合約金額。合約金額乃經參考與我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支付費用相當的費用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我們以往並無與江蘇蘇全進行類似交易。

關連交易

訂立江蘇蘇全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江蘇蘇全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範圍。該等交易預期將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從而在整體上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同時，訂立江蘇蘇全合約符合我們多元化客戶群及收入來源的戰略。有關我們多元化客戶群的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多元化」分節。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江蘇蘇全合約項下的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

與江蘇蘇全的關係

任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任煜冬先生為任先生的兄弟，因此彼為任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蘇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杰翱」）為於2015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任煜冬先生及深圳市傑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傑翱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而深圳傑翱公司由任煜冬先生直接擁有99%的股權。由於任煜冬先生於江蘇杰翱擁有直接權益且其透過深圳傑翱公司於江蘇杰翱擁有間接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江蘇杰翱為任煜冬先生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江蘇杰翱為任煜冬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杰翱環保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杰翱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5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江蘇杰翱及任煜冬先生（均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70%、0.992%及29.008%的權益。江蘇杰翱亦為深圳杰翱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且擁有管理深圳杰翱有限合夥業務的唯一權力。鑒於江蘇杰翱作為深圳杰翱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對其具有的影響，深圳杰翱有限合夥被視為江蘇杰翱的附屬企業。因此，深圳杰翱有限合夥為江蘇杰翱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江蘇杰翱的聯繫人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蘇蘇全為一家於2015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杰翱有限合夥持有6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蘇全亦為深圳杰翱有限合夥的聯繫人，因此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江蘇蘇全的主要業務為固體廢物處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蘇全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正在進行中，且江蘇蘇全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鑒於江蘇蘇全合約乃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一次性交易，故該交易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江蘇蘇全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合約金額的任何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包括（倘需要）在作出有關變更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我們於[編纂]後與江蘇蘇全訂立進一步交易，我們亦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視情況而定）的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江蘇蘇全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約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26及28。